

法学院 2019 级本科生陈方媛的发言



尊敬的各位报告团成员、各位领导、老师、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我是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9 级本科生陈方媛。刚刚聆听学习了全国模范法官、我们敬爱的胡国运学长的先进事迹，学长在未名湖畔、江西红壤上留下的铁骨柔情公仆心给了我深深的触动，我也想在这里向各位老师同学汇报我的学习心得，砥砺前行向榜样致敬。

5 月 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胡国运学长在办公室突发疾病，55 岁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这一天。他的手边，还摊着即将开庭案件的案卷。

很多新闻报告都将这个最后的场景作为故事讲述的开头，但少有

人知道——那一天，胡国运学长已经卸任了庭长职务，他在生命最后时刻经办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项目，是他主动在新庭长到位前站好的最后一班岗。

从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再到省高院二级高级法官，一路走来，胡国运学长恪尽职守，三十三年，逾千案件，无一错案。但胡国运学长又何止是在恪守作为人民法官的职责呢？他在用自己有限的生命，穷尽一个法官、一个学者、一个前辈，能做的，所有的事。

1987年，胡国运学长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毕业，经过再三考虑，最终还是放弃了留京工作的机会。上世纪八十年代，大学生的数量并不多，而北京大学毕业生是何等的天之骄子。但学长说：“江西是革命老区，现在比较落后，我要用自己的所学去回报家乡。”学长还说：“我是农村出来的，深知民生之重。”

但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的毕业生，能给当时相对落后的地方司法实践带去什么？很长时间以来，人们似乎都有意无意地将大学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二分，理论研究的价值总是很难在实践上被认可，大学生们甚至常常被称作“象牙塔”里的人。作为一个同样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生活的大学生，过去的我也常常焦虑，焦虑自己该如何将所学化为所用。而胡国运学长用三十三年的司法创新成果告诉我，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

2012年，江西高院民一庭接到一起夫妻共同债务案件。女方提出，男方巨额借款从未用于家庭，其与男方已分居多年，不应由其承

担共同还款责任。当时处理此类案件时，法官往往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胡国运学长在合议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在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只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一方欠下巨额债务，要另一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是不公平的。应该把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出借人，出借人要求夫妻共同签字，“共债共签”就可以避免风险。

今天，我们翻开民法教材，可以看到“共债共签”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民法典认可。但实际上，最高院司法解释出台于2018年，胡国运学长提出以共债共签避免夫妻共债道德风险的建议时，是2012年。

如果没有对生活实践的深刻观察，对法律前沿问题时刻保持关注，胡国运学长怎么能在细微案件中准确把握法律发展的趋势？江西高院民一庭法官李平称“他是一部‘行走的法律百科全书’，无论是对法律条文、经典案例，还是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条文，他都如数家珍。”时至今日，李平法官在与人讨论案件到激烈处，仍会习惯地脱口而出：“问问胡庭长，听他怎么说。”

在胡国运学长的办公室里，有一个三层的大书柜。里面满满当当的，全是书，除了专业法律书籍，还有《唐诗宋词元曲》、《史记》、《孙子兵法》等经典传统书籍。胡国运学长是学者型法官，但也是能将理论与本土资源巧妙结合的实践者。南丰县人民法院被列入全国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法院时，大家对改革该从何入手很迷茫。胡国运在经过细致调研后指出：“南丰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曾巩的故里，我们

可以试着把曾氏家风文化融合到家事审判中”，他创造性地提出以“和合”为理念、把感情修复列入家事审判的首位。这套创新做法见效管用，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改革目标。如今，南丰家事审判已成为全国家事审判的“样板”。

在胡国运学长的办公室里，还有一件物品很特殊，那是沙发背后的白墙上悬挂着的一帧草体书法，上书“澄心得妙观”。我想，这是胡国运学长用来勉励自己的话，也是胡国运学长的真实写照，正是因为有这样澄澈的心境，才能在面对各类“疑难杂症”案件时，总能够在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中，找出一剂良方来。学长的细谨和优雅，还体现在一行行裁判文书的说理中。在一起建设工程纠纷案中，洋洋洒洒三万字的法律文书用细致入微的剖析不慌不忙地对上诉人查清事实的主张进行认定，对上诉人滥用证据的行为进行罚款，也对被上诉人的愤愤不平给予回应。一篇法官札记里有这样的片段：我在胡国运前辈的生命里读到了法律人的使命感，这是对法律规则精准运用之外的一点温度，又是一种极致的优雅。我实在是不能更认同了。

探索与实践，让思想的火花不断迸发，胡国运学长的创新探索列举不尽。胡国运学长倡议设立的环资审判“博士合议庭”，为环资审判搭建了制度基础；指导出台的旅游纠纷审判指导意见，推动了全省旅游法庭建设；撰写的《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法律问题的调研》《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司法保障研究》等著述，成为基层法院的“教科书”……

最后我想说，胡国运学长并未走远，他为我们留下的恪尽职守、

开拓创新的精神已然在每一个如我一般的法律人的心中埋下了种子，我相信，也希望大家共同相信，这千千万万颗种子将会在不久的将来抽芽、生长，共同构筑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榜样如此，吾辈岂能甘于平庸。

以上就是我的心得体会，再次向胡国运学长致以敬意！